法務部 公告

日期:民國113年7月5日

- 主 旨: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」(Financial ActionTask Force,下稱「FATF」)公布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。
- 公告事項:FATF 於新加坡籍主席 T. Raja Kumar 任內第 6 次大會於本(113)年 6 月 28 日辦理完竣,會終公布提列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如次:
 - 一、高風險國家或地區(即我國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第1 款規定所稱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 區」): 北韓、伊朗及緬甸。FATF表示該等國家或地區在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、資武擴機制存有重大缺失,呼籲各 國應對其採取加強盡職調查或與風險相稱之反制措施。 (附件1)
 - 二、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(即我國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稱「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」):保加利亞、布吉納法索、喀麥隆、克羅埃西亞、剛果民主共和國、海地、肯亞、馬利、摩納哥(新增)、莫三比克、納米比亞、奈及利亞、菲律賓、塞內加爾、南非、南蘇丹、敘利亞、坦尚尼亞、委內瑞拉(新增)、越南及葉門。前揭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刻正與FATF積極合作以解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、資武擴機制缺失,FATF不要求對其實施加強盡職調查,惟建議應考量各該國家或地區相關風險資訊。另牙買加及土耳其不再適用加強監督程序。(附件2)

附 件:FATF 前揭公告資料。

^{*}詳細資訊請參酌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 (https://www.mjib.gov.tw/mlpc)